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10-01、12-01地块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0-01、12-01地块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和泰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.2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237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和泰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3日

